

本溪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本财指社〔2018〕15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民办养老机构 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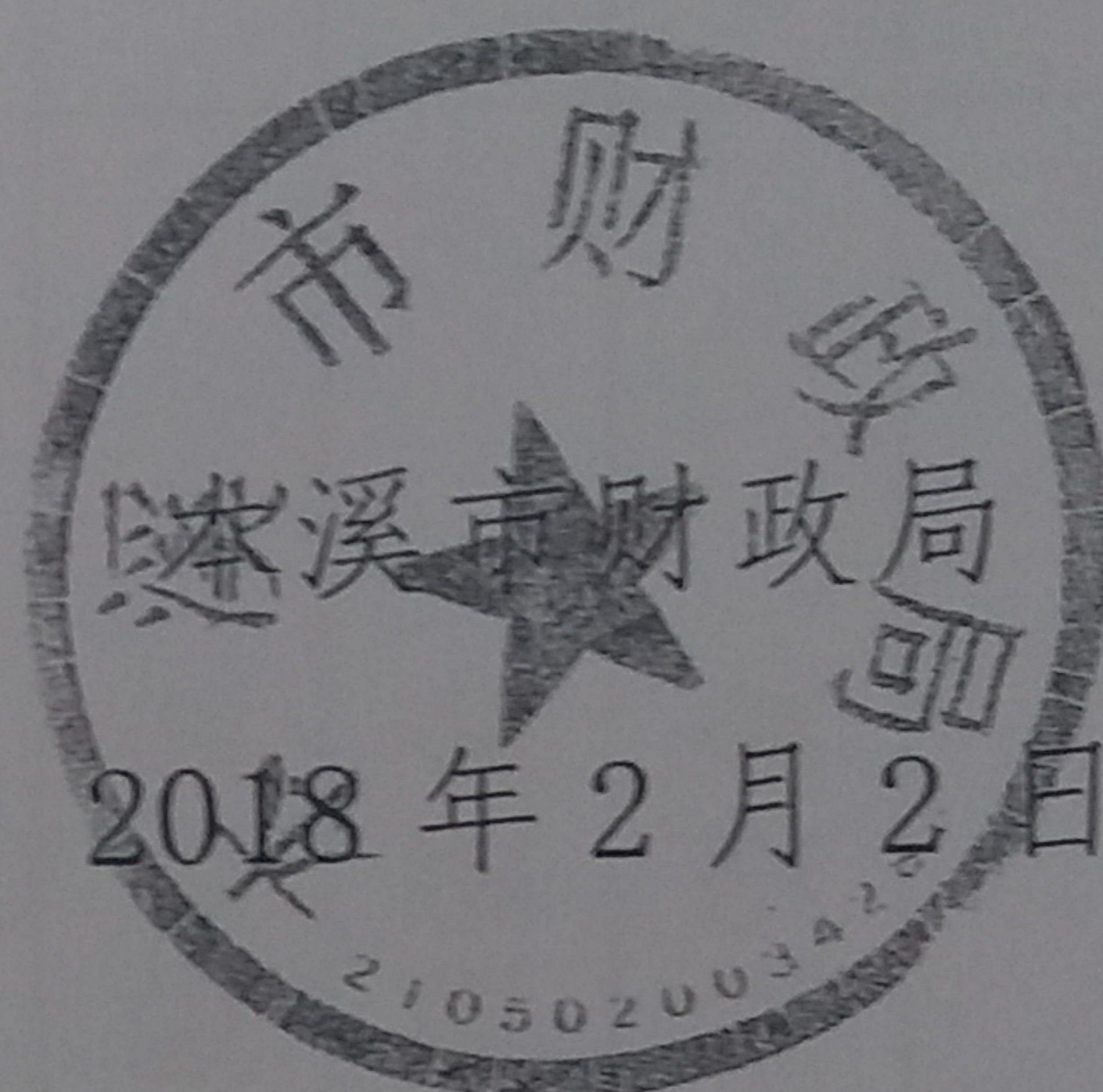
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申报省财政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民函〔2014〕78号）、《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辽民福函〔2018〕5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彩票公益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15〕239号）的规定，经市民政部门研究上报，拨付你县区 2017 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568.904 万元，用于你县（区）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补助。此项资金请列《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第 2296002 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请各县区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规定，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提高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7 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分配表》（不发各县区）



抄送：预算处 国库处 监督局

本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本溪县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18.018
桓仁县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15.568
平山区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81.998
明山区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238.756
溪湖区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211.624
南芬区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2.94
	合计	568.904